

VPS 服务器租用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上海摩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并根据中国及服务器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规定,就甲方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租用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项目与定义

- 1-1 VPS 服务器租用是指甲方租用属于乙方所有的服务器,该服务器置于乙方网络环境,从而为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乙方负责该服务器的硬件基本配置和软件安装和服务器硬件故障的排除,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相关软件使用权。除非明确注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器租用以下统称“服务器”。
- 1-2 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1 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 WWW 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 Email、FTP、Telnet 等 Internet 功能和数据库,可以安装甲方需要的软件。
- 2-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签署相应协议,甲方不得将服务器用作代理服务器(Proxy)。不得从事互联网接入服务。
- 2-1-3 若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非 WWW 为主的服务,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说明,由双方签署相关协议。
- 2-1-4 甲方承诺不进行:利用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散布电子邮件广告(SPAM)、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甲方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甲方承认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检测手段并根据乙方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
- 2-1-5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但乙方没有义务审查甲方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出现问题也由甲方自行解决或者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特别是甲方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甲方如开办聊天室、BBS、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如因甲方服务器上网站以及域名未备案而造成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断网,查封等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理解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不退还任何已交付款项。
- 2-1-6 甲方如果在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 2-1-7 甲方对使用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甲方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 2-1-8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 2-1-9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1-10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2-1-1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1-13 甲方须为此 VPS 服务器租用合同中的直接用户,不得将服务器转租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器并接入 Internet。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相关调测。

2-2-2 网络不低于 99.9%的网络联通率。

2-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以月费为基数,按平均每小时费用的二倍向甲方赔偿。但以当月的月费为中断赔偿的最高限。

2-2-4 对服务器的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2-2-5 保留因甲方违反本合同 2-1 中相关条款而终止服务器运行的权利。

2-2-6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2-7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2-2-8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2-9 乙方因网络调整(如机房整治,调换机架等)原因,有权变更甲方服务器的网络设置(如 ip,交换机接口等),但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为连续支付的月费。其涉及的金额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2 本合同涉及的年费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3 甲方采取年付的方式付款。

3-4 使用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1 服务器配置: 型号: _____

系 统: Windows 2003 sp2 CentOS 5.5

网 卡: Intel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内 存: _____

硬 盘: _____

带 宽: 100M 共享,峰值 10M

机 房: 上海电信数据中心高速带宽接入

IP: 独享 共享

3-5 乙方将于收到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服务器。

3-6 如甲方付款逾期,除补交应付金额外,其拖欠的天数每天按应付金额的 0.3%另付滞纳金。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起始日从服务器开通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到期时,双方如需要继续合作并对本合同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如双方认为某些条款需要修改,届时双方另签合同。

4-2 如果在合同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签合同。

4-3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4-4 发生下列情形本合同期限则按照以下情况计算:

4-4-1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期限;

4-4-2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4-4-3 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

第五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双方互不负责，但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 5-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 5-2 在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一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应赔付对方相当于一个月月费的赔偿金。
- 5-3 本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续约款项，则双方认同本合同执行终止。乙方届时将关闭服务器。
- 5-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拖延付款超过 1 个工作日，乙方可以关闭服务器，并不再保留数据。
- 5-5 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责任限制

- 6-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6-2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6-3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 6-4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7-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7-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乙方主要经营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 8-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九条 保密

-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权利保留

- 10-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

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第十一条 通知

- 11-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 11-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 11-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 12-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 12-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 12-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12-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12-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12-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 12-7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12-8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 12-9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通知另一方。
- 12-10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签约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2-11 本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上海摩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1001247209124808137
电 话:	电 话: 021-51875581
传 真:	传 真: 021-51875581-8008
电子邮件:	技术支持: sh@omooo.com
代表签字 (盖章):	代表签字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安全管理协议书

上海摩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或本人)郑重承诺:本单位(或本人)在贵公司托管的服务器或网站所从事的业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行业组织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部电[2005]501号《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国务院292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不从事任何违反法规的行为,不在互联网上散布谣言、发布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不发布组织或实施过激行为的信息、对所属的网站加强监管,发现违法的相关内容及时进行制止和清理,及时做好网站备案工作。

上海摩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对本单位(或本人)的网站备案和信息内容进行监管,有权在发现本公司(或本人)托管的服务器或网站上存在备案问题或非法信息问题时,关停网站或服务器;若因本公司(或本人)监管不力,未及时进行网站备案或由于服务器上存在非法网站、非法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行政责任、法律责任等)由本公司(或本人)自行承担,与上海摩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用户名称: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